西安市新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5年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的采购项目（第 包）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人：西安市新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服务方：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此合同草案条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新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内容**

根据要求，结合实际，开展西安市新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的采购项目，通过家庭医生与残疾人签约，为他们提供相应的基本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基本康复服务及入户精准康复服务等，提高残疾人的生活、学习和工作质量。

一、合同价款

第一包：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元)暂定为：大写 ：小写： ，最终根据实际服务人数及次数据实结算费用

第二包：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元)暂定为：大写 ：小写： ，最终根据实际服务人数、次数及时长据实结算费用。

二、款项结算

（一）结算方式：

第一包：最终根据实际服务人数及次数据实结算费用，最终结算费用不超过采购包预算；合同签订后30日内，预付中标总价的40%，剩余资金结项后一次性付清。

第二包：最终根据实际服务人数及次数据实结算费用，最终结算费用不超过采购包预算；合同签订后30日内，预付中标总价的40%，剩余资金结项后一次性付清。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

三、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双方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四）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七、合同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的，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或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八、合同生效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乙方各执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账号： |
| 日期： | 日期： |